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遙控無人機能力審查核准證明

系統申請號碼 AA2007020014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申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能力審查，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0條第1項，發給此證明。

操作限制排除事項：

- 飛航高度逾地面或水面四百呎(民航法第99條之14第1項)
- 夜間作業或目視範圍外作業(民航法第99條之14第6項及第7項)
- 投擲或噴灑作業及裝載危險物品(民航法第99條之14第2項及第3項)
- 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(民航法第99條之14第5項)
- 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(民航法第99條之14第8項)
- 其他操作限制(民航法第99條之14第4項)
 - 距高速公路、快速公(道)路、鐵路、高架鐵路、地面或高架之大眾捷運系統、建築物及障礙物30公尺以內作業
 - 於移動中之航空器、車輛或船艦上操作
 -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25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超過87海浬或160公里
 - 延伸視距飛航

效期自 2020年 07月 28日 至 2022年 07月 27日

管理事項：請依作業手冊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。

註記：

1. 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於作業期間不得影響飛航安全、地面人員及財產之安全與侵害個人隱私，如有違反者，民航局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規定，廢止本核准證明全部或一部之核准事項。
2. 作業手冊內容如有異動，應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0條第4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起15日內申請民航局核准後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